

# 甘肃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省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甘肃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 一、重大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因素。我省作为全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都面临着水资源紧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旱灾害频发等问题，人均水资源和耕地亩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的1/2和1/4，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供需矛盾突出，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瓶颈。要从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全社会、全过程深度节水、极限节水，不仅是保障水安全的必然要求，更是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必须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惜水、爱水、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突出抓好农业、工业、城镇等各领域节水，实施重大节水工程，促进用水方式由传统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效益，严格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落实节水目标责任，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动节水制度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建成节水型社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为“富民兴陇”新甘肃建设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形成节水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以国家节水行动为统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全局，多措并举，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力争在地下水超采区、严重缺水区、水资源过度开发流域率先突破。

深度节水、极限节水。节水范围覆盖全社会、各行业及所有用水主体，节水环节体现水资源供用耗排全过程，节水方法综合采取法律、政策、行政、工程、技术、经济等各类措施，鼓励创新运用革命性的节水新技术新方法。

技术引领、产业推动。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与工艺，推进节水技术装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培育节水产业。加强节水统计、分析、评价、监督的技术支撑能力。

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节水服务市场。

加强领导、凝聚合力。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节水工作的领导，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形成共振合力，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凝聚全民节水共识，全面开展甘肃节水行动。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3%和 3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 以上，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14.15 亿立方米以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到 2022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4%和 3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6，全省用水总量

控制在 116.45 亿立方米左右。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省用水总量以 2030 年国家总量红线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和全省水安全保障规划确定的总量目标。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 **三、重点行动**

#### **（一）总量强度双控**

#####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落实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探索开展全省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与地区分类，依据分类结果制定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退减地下水超采量。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开展行业用水定额评估，不断完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到 2020 年，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和用途管制，在国土空间开发、

产业发展、城镇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中，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许可全过程监管和动态管理，制止无取水许可的用水行为，取水许可延续换证时，按实施节水要求重新核定许可水量，核减闲置指标。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全面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0 年，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到 2022 年，5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

### 3. 严格考核责任追究

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将水资源节约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节水执法检查，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严重缺水地区将节水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建立省级水资源督查体系、工作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 专栏 3-1 总量强度双控

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及主

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

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指标。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制度、节水评价制度。

2020年，建立先进的用水定额体系；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2年，5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二）农业节水增效**

### **4. 加快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

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的总体要求，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大中型灌区，实施水源工程和骨干渠系及其建筑物的巩固提升改造，提高灌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开展灌区排水改造工程和灌区防洪安全防护工程及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灌区现代化管理水平。到2022年，实施7个节水型灌区的骨干工程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结合高效农业、戈壁农业、特色农业发展，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推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节水增效。稳步推进小型灌区节水改造提升，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间节水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

等技术。在自动化水平高、高效节水占比大、管理先进的灌区，试点自动测墒灌溉、自动养分监测施肥及其自动控制等物联网水肥一体化技术。灌溉技术设施先进、灌溉发展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智慧、生态环境友好的现代化灌区，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依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给予奖励和支持。2016~2020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万亩。2020年底，以管灌、滴灌、喷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000万亩。到2022年，实施7个节水型灌区田间工程，创建5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 **6.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普及农艺节水**

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内陆河和黄河水资源短缺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提升耕地质量，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在黄土高原等旱作农业区，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推广玉米、马铃薯等作物全膜双垄沟播技术，提高降水利用效率，并鼓励一膜两年用，着力打造甘肃国家级旱作农业示范区。到2022年，在全省灌溉区选择10县（区），各建设3个以上以高附加值作物为主，面积不少于1000亩的微灌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示范片，示范带动全省农业节水技术推广。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 7.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加强牧区草原节水，发展草原高效节水补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到 2022 年，建设 10 个现代化综合节水养殖示范场。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 8.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集中供水工程计量收费，逐步实现全面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到 2022 年，建设 100 个以村镇为单元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将分散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并开展分布式生态污水处理试点，处理后的再生水就地作为绿化用水、农田灌溉再利用，大力推广节水器具。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 专栏 3-2 农业节水增效

加快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

年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 万亩。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计量收费。

2020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000 万亩。

2022 年，创建 7 个节水型灌区和 5 个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 30 个面积不小于 1000 亩的微灌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示范片；建设 10 个现代化综合节水养殖示范场；建设 100 个以村镇为单元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 **（三）工业节水减排**

#### **9.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工业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 2020 年，水资源超载地区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 **10. 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增量**

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

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对产能过剩或超过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高耗水行业严格控制项目审批，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加大工业水循环使用力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型企业创建。到2022年，创建1家节水标杆企业、1个节水标杆园区。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 专栏 3-3 工业节水减排

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和水效对标。

2020年，水源超载地区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2022年，创建1家节水标杆企业、1个节水标杆园区。

#### （四）城镇节水降损

#####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线延伸到城市主要道路、广场，推广绿化用水和市政保洁用水雨水利用；有条件的小区应建设雨水存贮利用设施，优先使用雨水或再生水。2020年，所有地级缺水城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增加监控设备和计量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提高管网压力控制能力。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强化高寒区管网节水改造。到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公共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缺水城市园林绿化要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公共卫生间。完善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凡是列入国家水效标识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没有水效标识不得进行销售。建设节水型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到 2020 年，省直机关及 20% 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建成 2~3 所节水型高校。到 2022 年，50% 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建设比例不低于 30%。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规划到 2022 年，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完成计量改造工程；服务业消费者用水计量拓展到洗浴等其他服务领域。对高耗水服务业等行业用水超定额实行累计加价制，提高高耗水服务业再生水和雨水利用比例。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商务厅）

#### 专栏 3-4 城镇节水降损

2020 年：

所有地级缺水城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省直机关及 20%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建设 2~3 所节水型高校。

开展宾馆、酒店及洗浴、洗车等重点用水户用水情况督查检查。

2022 年：

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公共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50%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成节水型单位。

节水型高校建设比例不低于 30%。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完成计量改造工程。

##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 **15. 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以河西内陆河流域和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通过高效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关井压田、轮作休耕、水源置换等措施，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不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情势和动态定期评估，科学实施动态管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 **16. 扩大雨水资源利用**

加强雨水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安全饮水中的利用，通过集雨补灌、雨水净化处理等技术提升雨水利用效率和雨水水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陇东农村、山区

在“121集雨工程”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新型雨水集蓄工程，发展集雨增效现代农业，解决并巩固人畜饮水问题，提高雨水利用效率。城镇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 17. 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在缺水地区，加强再生水、苦咸水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强制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非常规水的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统筹利用好再生水、微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非常规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到2022年，缺水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占比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 专栏 3-5 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在超采地区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继续实施《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

雨水资源利用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022年，缺水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占比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

### （六）科技创新引领

## 18. 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智能监测、雨水集蓄利用与配套、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组织高水平科研团队积极申报节水领域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组织实施节水领域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好现有节水领域科技创新基地功能作用，结合优化科技创新基地，继续优化整合一批节水领域科技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19.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

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发挥节水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功能作用。结合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工作，推广应用一批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应用、雨水收集利用、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水资源严重短缺、水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按照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原则，集中开展全区域、多行业的综合节水集成创新与示范，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

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 **20.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采取多种手段，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型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促进节水产业向提供综合服务转变、向合同节水转变。构建技术产业化成果数据库，建立技术产业化成果发布平台，健全信息畅通的技术产业化成果供需机制。鼓励各市州通过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用水主体开展节水治污技术改造，培育节水服务产业。到2022年，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一）政策制度推动**

#### **21.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河西灌溉农业区、中部提水灌区、东南部补充灌溉区三大片区水价改革，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按照“补

偿成本、公平负担”原则，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价差。到2022年，初步构建与水资源稀缺程度相匹配的差别化水价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 22.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适时开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相关情况摸底调研。按照中央部署，及时启动我省水资源税试点改革，发挥水资源税的调节作用。科学设置差别化税率体系，合理调整税额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和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税，重点加强各市、县（区）水资源税征收力度，确保应征尽征。对高耗水、重污染取水户及洗浴、洗车、超计划用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区域取用地下水等特殊用水行业，适度提高水资源税征收标准。对利用再生水、苦咸水和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免征水资源税。形成水资源税定期调整制度，反映地区水资源稀缺性。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23.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建立节水

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计量监控工作，制定有效的统计报表体系，结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健全水资源计量体系，完善流域和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大中型灌区斗渠以上分水口实现取水计量，全部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量，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95%以上。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 **24.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已经发布的国家、省、市、县（区）四级重点取水单位监控名录基础上，结合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重要取水口核查，调整完善监控名录，持续加强计量监控，完善监管一张图。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 **25.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贯彻国家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建立健全省级用水定额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农业、工业、城镇、非常规水利用省级用水定额。实时跟踪国家节

水标准，评估和监督省级用水定额推行应用情况。到 2022 年，国家标准和省级定额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全面实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 （二）市场机制创新

### 26.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借鉴国内外水权水市场经验，深化完善石羊河、黑河、疏勒河水权改革，推进其他流域区域水权水市场改革，推动流域、地区、行业、用户间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探索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刚性用水需求。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 27. 推行水效标识建设

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强化节水产品检测，持续推进节水器具普及工作。落实国家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到 2022 年，在全省范围内基本落实坐便器、水嘴、淋浴器等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制度，并逐步扩展到农业、工业和商用设备等领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 28.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

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 **29.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制定水效领跑者指标，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2年，遴选推荐3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5个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2个水效领跑者灌区以及一批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和水效领跑者城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完善政府主导、水利抓总、行业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组织落实节

水行动的任务，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定期召开节水工作会议，统筹部署安排节水工作，协调解决节水重大问题。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负责同志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节水工作。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二）推动法治建设**

完善节水法律法规，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开展节约用水立法前期研究。加快出台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到2020年力争颁布施行。各市（州）要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完善节水管理。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省政府领导为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甘肃省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全省节约用水重大问题。建立省级层面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对应相关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工作。对重点节水领域、行业和用水主体，必要时成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推进机构，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设立节水技术指导服务中心，开展节水指导与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四）开展宣传教育**

加强省情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知识普及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集中水情宣传，营造全民节约用水氛围。逐步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在幼儿园结合“小手拉大手”活动，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在中小学设立“节水大使”，建设节水型高校。强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合作，夯实自媒体阵地建设，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介，投放通俗易懂、主题鲜明、内容鲜活的节水宣传片、公益广告、海报和宣传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全社会转变用水观念，提高节水意识，引领全民形成节水良好风尚，使节水成为人们的基本行为准则。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对灌区、企业、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社会团体等用水主体用水情况实行全面监管。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所辖范围的行业制定监管计划，执行监管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到综合考评。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六）完善财税政策**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 **（七）拓展融资渠道**

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甘肃银保监局）

### **（八）建立奖惩机制**

推动设立全省节约用水基金，奖励节约用水先进；教育、工信、住建、水利和农业等部门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在资金、项目上对先进市县给予奖励；不断完善落实水价、税费体系，促进节水内生动力。将节水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评选授牌一批节水型学校、企业、公共

机构和服务业单位。强化节水后期监管，建立突出问题整改清单，采取约谈、通报、曝光、处罚等措施，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牵头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九）注重交流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国际、国内、城市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在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开展国内外合作，推动各领域水效提升。

（牵头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